关于《清远市超利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 吨消毒洗手液泵头、650 吨塑料包装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超利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超利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 吨消毒洗手液泵头、650 吨塑料包装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 复如下:

- 一、项目位于清远高新区科技工业园 8 号 2 车间首层、3 号车间首层、4 号车间之一,中心地理坐标 113°06′8.684″E,23°34′31.228″N,占地面积为 4960 m²,建筑面积为 9060 m²。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消毒洗手液泵头 80 吨、塑料包装瓶 650 吨。
-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注塑一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二车间1楼和2楼的注塑有机废气及二车间投料粉尘密闭负压收集,注塑二车间2楼丝印有机废气(VOCs)全密闭隔间收集后,一并经1套"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装配一车间装配粘合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模具维修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四氢 呋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表 2 排放限值中第Ⅱ时段丝网印刷排放 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 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表 1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 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5-2010)两者较严者,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再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不得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指标中的较严 值。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墙体阻隔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的粉尘、冷却水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公司处置。废机油、废含机油抹布及手套、含清洁剂抹布、含油墨抹布、废印版、废火花油、废UV灯管、喷淋塔废水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 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 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 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原料仓、危废暂存

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904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超利包装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80 吨消毒洗手液泵头、650 吨塑料包装瓶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34 号)的要求,VOCs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1月29日印发